

增能

114學年度 臺北市國中鑑定評估增能研習 行政宣導



研習內容

- 1 115學年度鑑定安置重要方向
- 2 115學年度預計辦理重要研習
- 3 115學年度鑑定安置系統與工具調整
- 4 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115學年度鑑定安置重要方向

115推
動方向

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指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或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寫字、書寫表達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 三、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

學障鑑定辦法已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
一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
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115-1採用新鑑定基準
請參看
115學年度鑑定工作手冊**

重要

115-2 預計辦理自閉症小學升國中鑑定簡化

哪種學生符合可提報簡化？

身分	安置	醫診	量表	特需
國小階段最近一次鑑定為確認自閉症	國小安置資源班 國中欲安置資源班 安置無疑義	具有期限內明確自閉症醫診或身心障礙證明(舊稱手冊)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顯示有適應困難	暫無申請特殊考場需求

115-2 預計辦理自閉症小學升國中鑑定簡化

☐ 覆蓋文字

第一組別

自閉症組-身分、安置無疑義(資源班)

系統已建好範本可
直接帶入
無需填寫其他質性
資料

1

- 一、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為自閉症, 升國中欲安置資源班。
- 二、個案於國小○年級研判為自閉症, 鑑定證明效期至國小六年級。
- 三、個案持有112年○月○日之自閉症醫診 / 個案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效期至11○/○)
- 四、個案施測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適應商數○分, 顯示有適應困難。

2

綜合分析

載入範本

五、已於評估表單附件檔案區上傳相關文件。

- (一)國小鑑定證明。
- (二)自閉症醫診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 (三)特殊需求相關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需於鑑定系統
上傳相關文件

六、後續將參與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 交接轉銜相關資料(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115-2 預計自閉症小學升國中鑑定簡化

提報簡化之特需
不含特殊考場

提報特
需提供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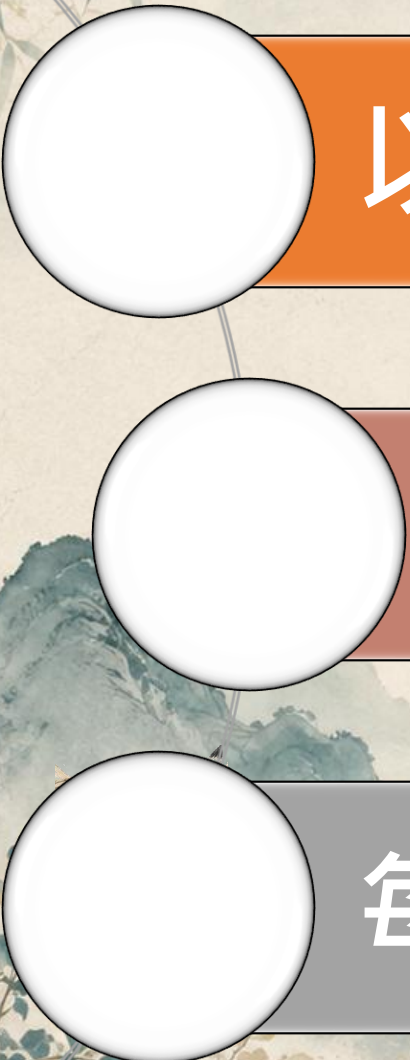
提供
跨校評
估費

無提供
評估撰稿費

簡化方式供學校選擇，
非強制

學生若有較高特殊需求
仍可提報鑑定安置

鑑定案量每人每學年不超過10案



以人力支援後教師數計算

校內案量需平均分配為原則

每學年定期了解超過十案學校

115學年度預計辦理 重要研習

115
重要研習

115學年度重要研習

1



8月鑑定評估研習

若已培訓過教師想更熟悉量表工具
亦可報名

2



10月左右預計辦理社會適應
表現檢核表第二版研習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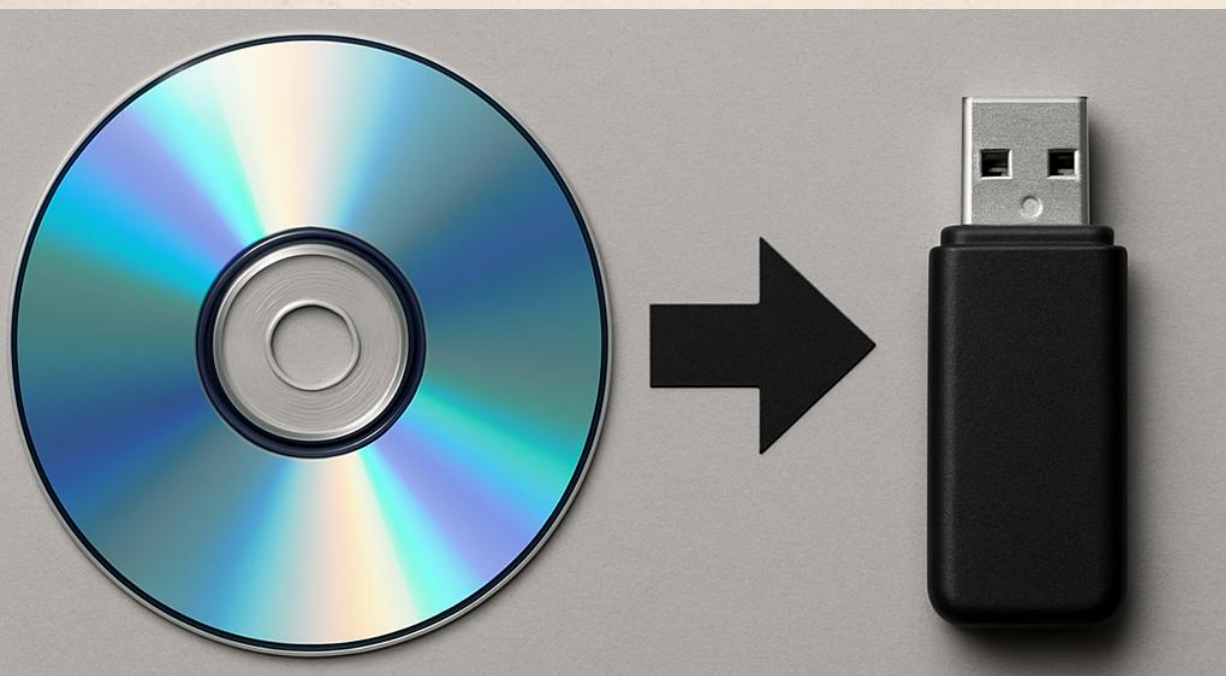


115寒假預計辦理進階鑑
定評估人員第13期
(2天課程)

115學年度 鑑定安置系統與工具調整

115
鑑定系統

聽覺理解G79改版發放



感謝學校於鑑定表單
提出之優良建議

聽覺理解測驗已採購
隨身碟並於115/6/4
至6/5隨鑑定證明一併
發放

預計於鑑定系統建置學生適應調查表常模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7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1份 (43413898_1153070195_1_ATTACH1.pdf)

鑑定減量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其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之特教評量工具「學生適應調查表」工具常模數據匯入本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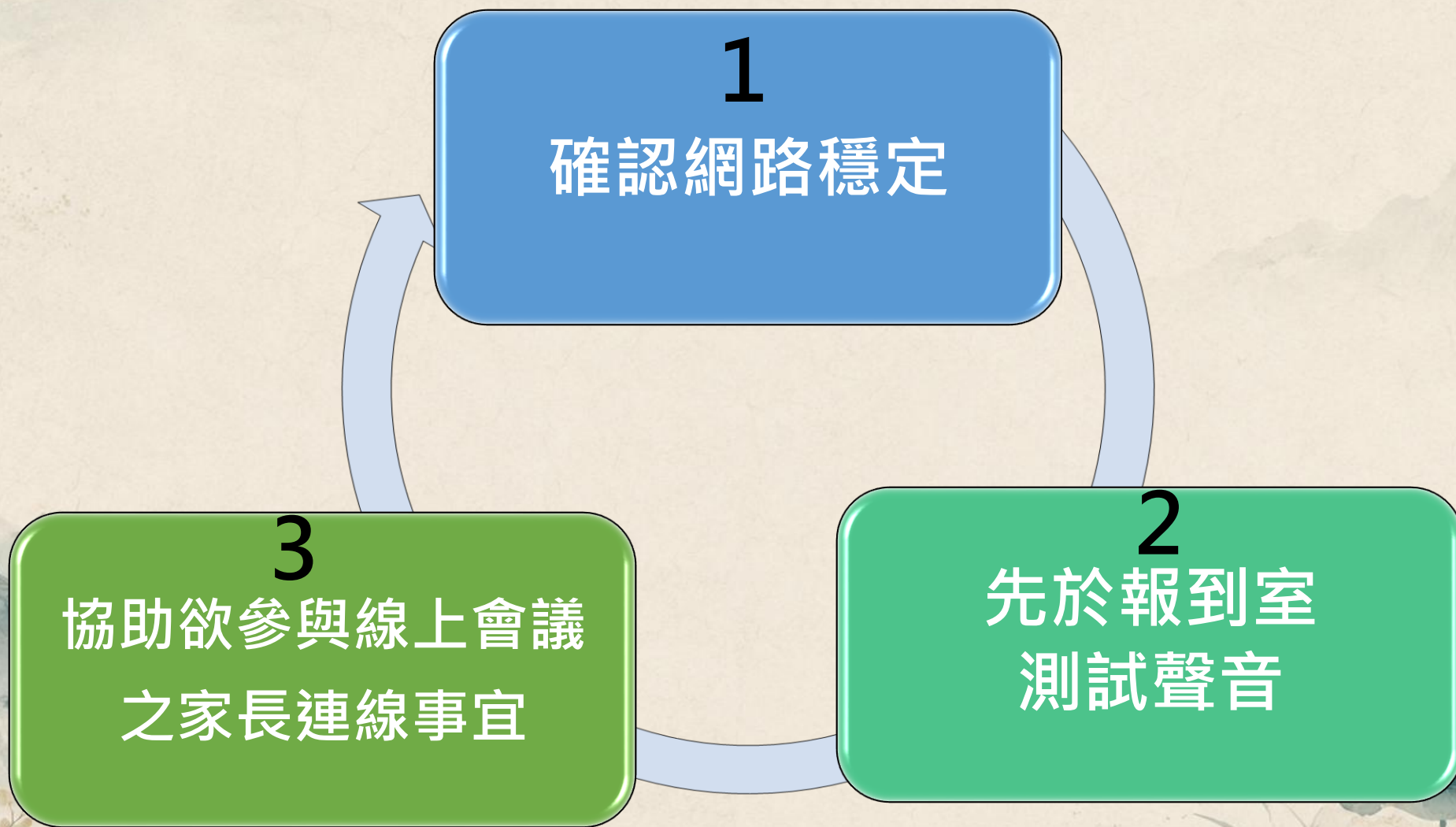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6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8797號函及本局115年5月22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671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教署旨揭公文1份，請依來文所示續處常模系統運用事宜。

預計115學年度開始
於系統建置常模
希望
最快115-2
最慢116-1
可以上線使用

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重要

關於出席線上鑑定安置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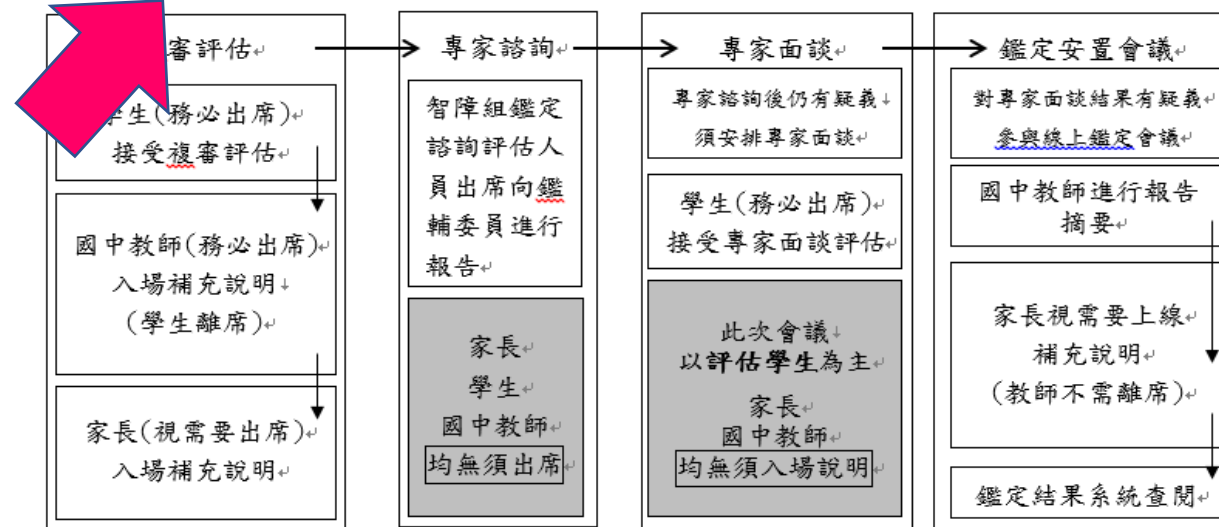
關於各障別安置會議流程

根據需參與之組別，參閱鑑定工作手冊共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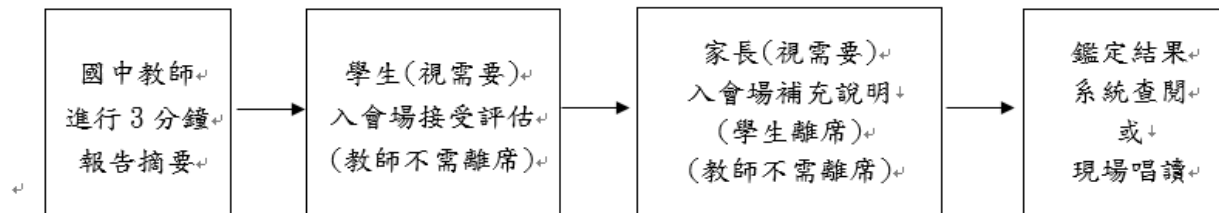
在校生【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 一、學校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如遇校內段考)，導致出席各組鑑定安置會議有困難時，最晚須於鑑定會議兩週前聯繫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調整報告時間或順序。請 E-mail 至 tercidts@ws.terc.tp.edu.tw。
- 二、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為線上鑑定安置會議形式，學校無須到現場報告，會根據各校狀況與各區報告量，調整學校參與場次，請留意各區鑑定安置會議時間。
- 三、各障礙類組鑑定安置會議召開前，會發公文至各校，請學校協助填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通知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時間，並詢問其參與會議之意願，家長及學生得決定出席與否(可邀請熟悉學生能力與需求之相關專業人員一同出席會議)，或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回執聯家長跟學生皆須簽名並由學校收存)。
- 四、鑑定安置會議，請提報學校推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人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人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 五、114 學年學情障礙組及智能障礙組持續辦理鑑定安置線上會議
(一) 鑑輔委員在鑑定會場，學校老師、家長於線上進行報告/說明。

七、智障組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流程



八、不同障礙類組鑑定安置報告方式略有不同，請參考該場次會通發文資料及休息區說明。



關於家長是否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障別	會議前	會議方式	教師報告方式	家長是否入會場
注意 智障	➤ 複審評估(學生+老師) ➤ 專家面談(只有學生)	混成	根據到場原因 簡短報告	家長到場 會入場
注意 學情障	書面審查 (若補件後無疑義 可免到場報告)	線上	針對書面審查意見說明	家長到場 不一定需入場補充 若務必入場請先聯繫 東區
自閉症		實體		若邀請學生、家長到場 會入場說明
肢病腦麻		混成		
特殊需求		線上		

平安順利
大吉大利

謝謝大家

預祝

115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與其他)
平安順利